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354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已被有关方面采取措施，因涉嫌行贿罪在上海杨浦区法院受审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、请你公司核查上述报道是否属实，如否，请结合核查情况说明陈永弟的具体行踪。

2、2020 年 6 月 8 日，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（【2020】第 336 号）称陈永弟未与你公司失联。请说明是你公司否存在误导性陈述，是否故意隐瞒重大信息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6 月 18 日